

防貪指引案例—洩密篇

管理員使用社群網站帳號，張貼具有收容人個人資料圖片

某監 A 管理員係於 112 年 2 月間於值勤時發現 4 名同房收容人一起在摸象棋，爰請渠等寫陳述書予以告誡，嗣後 A 管理員將陳述書帶離本監，於車上用手機翻拍，並將收容人簽名欄位隱蔽個資，惟收容人 B 陳述書之呼號、姓名及書寫陳述書之原因、事件經過等內容漏未隱蔽，過幾天後再使用 A 管理員本人社群網站帳號，上傳前開 4 封收容人陳述書於該網站限時動態上，而前開保管之收容人陳述書業於同年 2 月底前用碎紙機銷毀。

A 管理員上開行為爰依「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」第 3 點第 8 款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誡：(八)違反保密規定，情節輕微」規定，核予申誡二次處分。

因應之道：

- 一、機關各級主管應落實平時法治宣導，不定期於集合或常年教育機會宣導洩密相關法令及戒護作業規定，避免同仁因不諳相關作業規範而誤蹈法網。
- 二、宣導誤用手機翻拍公務上取得之公文書，以免因一時不慎洩漏應保密之資料。
- 三、就管理因職務而知悉之收容人隱私，依可能發生洩密之風險等級，訂定相關內部控制措施。

(資料來源：矯正署 114 年度防貪指引案例—洩密篇)

莫以廉小而不為，莫以貪小而為之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